

有女万事足

高洪波

中国有许多沁透了文化意识的俚语，顶有代表性的一句恐怕是“有子万事足，无官一身轻”了。这两句话分别表达了中国人的两种心态，一种心态是种族延续的满足感，因为男性为中心的社会；另一种心态则是道家自嘲的避世感。

当然，说这话的并非一般的百姓。至少与“官”有点缘分才行。或者说前半句属于各阶层通用，后半句属于士大夫之流。但有人偏偏不这么认为。这人名叫冰心。那年10月5日，为了老人家的九十寿辰，我同中国作家协会的张锬书记去看望她，刚见到冰心，她就笑着问张锬：“你小女儿好吗？”又扭头对我说：“他盼儿子，结果盼来了一个女儿，我送给他一个条幅，上面写着：‘有女万事足’。”我们都乐了。

冰心认真地说道：“女儿好哇，是妈妈的小棉袄。”又是一句俚语。

“有女万事足”。这是冰心老人对女儿的鉴定，也是她积一生创作经验、人生积累得出的结论。冰心本身就是父母杰出的女儿，因此她的结论令人不得不信服，全世界就这么一个了不起的冰心不是！

我有几分惭愧地告诉她，自己也有一个女儿，老有些遗憾。

冰心老人又一笑，说看来我也得送你这五个字了。

告别冰心老人，“有女万事足”便时时提醒我什么。都说中国人“重男轻女”，看来不仅在文化程度落后的农村，城市里同样如此。我再进一步反思自己的心态，大概与自己十年戎马生活的磨砺有关，军队里清一色的男性，清一色的阳刚之美，都以男子汉为荣，久而久之，似乎觉得只有男人才能征服一切。

这可能是“性别误解”吧？

“有女万事足”，这话的确不假。女儿大多心细、温柔，女儿又十有八九性情好，体贴人，另外，女儿聪明伶俐居多。难怪曹雪芹要宣布一个定理：女儿是水做的人。

我的一位朋友有两个顽皮的儿子。他头疼得不得了，遂起名为一歪一勇，想借此让这二位公子改弦更张，孰料歪勇依旧。他曾不无忧虑地向我说出一段心事：“真羡慕有女儿的父亲，譬如你老兄。像我到晚年，让女儿搀着到公园散步的福气是绝对没有的，儿子不会这么听话，儿媳妇来搀，又不方便。怎么办？”他显得很感伤，说这话时，两个顽皮的男孩子冲进屋，逼我们缴枪不杀，于是生生当了一回俘虏。

由此看来，“有女万事足”真是不假，但愿男孩子的爸爸妈妈别嫉妒我们。

不过我想，只要有孩子，无论男孩还是女孩，“万事足”矣。

老妈的自留地欣欣向荣：两行玉米齐齐整整；芥菜整个身子都使劲伸长着，还有小葱、芹菜、油麦、茄子、西红柿、四季豆、橄榄菜、红萝卜都涂了蜡似地在各自的角落里欢腾。麻雀也飞来，青蛙也跳来，还有穿迷彩服的蜥蜴，嵌着红点点的七星瓢虫，都来凑热闹。

周末出了个大太阳，菜叶上的露珠滴溜溜地转。几个带孩子“行脚”的三口之家，看到这样流光溢彩的菜园子，脚就挪不动了，大人小孩齐齐趴在

菜园里的“嘀嘀”声

施立松

矮矮的石头墙上，向园子里张望，各种夸赞，各种感叹，喜爱之情溢于言表。老妈听着，沟壑纵横的脸上，笑意恣意流淌。

老妈91岁了，身体还硬朗，子女都进了城，她执意要独自住在小村的老屋里。住了半个多世纪的老屋，哪哪都有回忆。怎么住怎么舒服熨帖。

菜园子的菜，她自己吃不完，要送给子女，子女都忙，催好几次不肯回来拿。难得这些城里的孩子喜欢，老妈热切地招呼：“喜欢就自己摘自己拔自己采！”孩子们早就按捺不住了，一个个忙不迭地钻进菜园子，你掰几根玉米，我摘几条菜梗，他拔几棵葱蒜，顺带着逮几只扑腾着绿翅的蚱蜢，欢天喜地地向老妈谢了又谢。老妈冲着孩子们乐，咧开缺了门牙的嘴，发出许久不曾有过的亮笑声。

“阿婆，这菜要多少钱啊？”

“不值钱的，不用钱不用钱，你们喜欢就好！”老妈摆摆手。

年轻人到底不好意思平白吃了老人家辛苦种的菜，可几个人掏遍了口袋也没找到半文钱，便说：“阿婆，你有手机吗，手机里有支付宝？”

几个老朋友聚会，谈到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的爱情往事。我说，我那时才十几岁，对爱情这个词还很陌生，甚至对谈恋爱还不明白是怎么回事。一个年长的朋友说，看过你的几篇散文，好像你从9岁就开始琢磨娶媳妇了。我说，是啊，做梦娶媳妇，想得倒是美啊！

那一年我们追赶的爱情

红孩

朋友说的9岁做梦娶媳妇，是指看了我的散文《今夜为你梳头》。那是“文革”后的一个深秋，我和父亲在自家的西厢房上为几块破损的房瓦更换新瓦。正值黄昏，待换完房瓦天就有点暗了下来。父亲见我趴在房脊上不想下来，便说那你就在上边待会，但不许来回乱动。父亲不知道，他不在家时，我和许多小朋友是经常攀墙上房玩的，说不定那几块破损的房瓦就是我们踩坏的。我趴在房脊上，可以看到周边许多人家的院落，我觉得很有意思。我家西邻是个姓李的资本家，她家的老姑娘长得非常漂亮，当时正和村里的一个小伙子谈恋爱。

我当时对男女谈恋爱很好奇。我妈在那几年经常给别人介绍对象，那些男女在我家见面时窘迫的样子让我十分好笑。西邻的这个老姐和村里的三哥谈恋爱则不同，他们胆子很大，老姐竟然在光天化日之下可以坐在三哥的自行车前梁上，他们俩在村里似乎成了另类。我妈在房上趴着，就有看看老姐他们俩的意思。我等了大约一刻钟，老姐和三哥推着自行车从后门走到院子中央。三哥把车停好，老姐

径自走进正屋。此时，正屋已经黑黑的，什么也看不见。当老姐进屋把灯光打开，就看她把外套脱下来，上身罩着一件粉红色的毛衣，煞是好看。这时，三哥走了进来，他一把将老姐抱住……那样的镜头让我怦然心跳，我的

高兴。我们希望老姐能找一个更好的，一定要超过那个三哥“陈世美”。

老姐变得沉默寡言了。她骑车的动作再也没有以前看着优美了。我偶尔也上房向老姐家的院子里张望，可再也看不到她在镜子前梳头的样子。有时，我会躺在房上看空中飞翔的鸽子，那些鸽子是多么的自由而快乐！

老姐到城里相亲去了。她带回来一个比她大十岁的离婚男人。据说那男人的父亲是个工厂的厂长。他们家答应只要老姐嫁过去，他们就会给老姐弄一个招工指标。这样，老姐就会变成城里人了。

我们不想失去老姐。我们不想老姐嫁一个离过婚的男人。

一天傍晚，我们看见老姐和那个离过婚的男人一前一后走出街门。那个年代，男女在一起，还不好手拉手一起走，大都一前一后。我们几个伙伴跟在他们的后边。他们并不知道我们的存在。走了大约十几分钟，他们走到村后一条小河边。小河边长着许多灌木，灌木的下边有一条土坎。他们两个人先在河边站了一会儿，然后手拉手并肩地坐在土坎上。我和小伙伴们看着他们的亲昵样子很是气愤，我给几个伙伴递个眼色，每人从地下抓起一把土坷垃，随着我的一声“打！”，顿时那五六把土坷垃全部投向那个离过婚的男人。

离过婚的男人，包括老姐，他们做梦也不会想到会遭到如此的突然袭击，待他们回过头来，我们早就跑得无影无踪了。在场院的草垛里，我们几个小伙伴像打了一场胜仗似的，大家兴奋得前仰后合。心说，明天那个离过婚的城里男人就会滚蛋。

可是，事与愿违，一个月后，老姐还是和那个离过婚的男人结婚了。结婚那天，城里来了好几辆小轿车，我们都叫不出那车的名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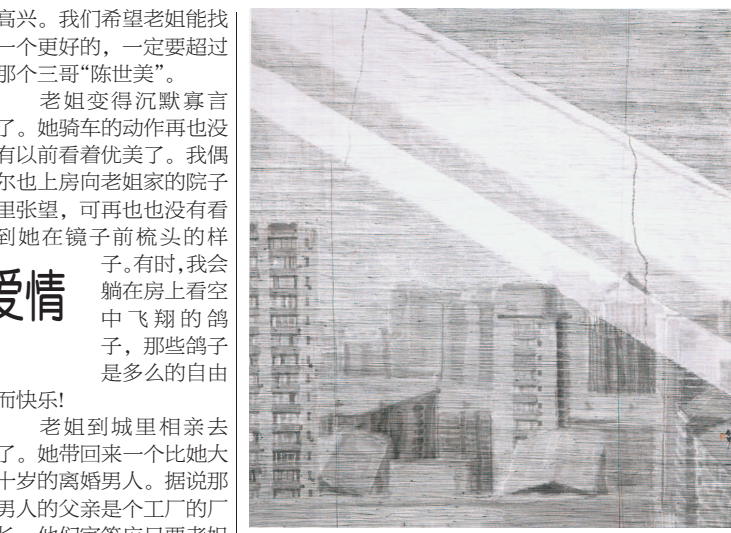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看到的，是哭着走的。那一年她才21岁。

从书架间走过，不敢停下来。停下来可能就不愿意离开了，要将书一本一本本地翻下去，那么多书得翻多久呢。余生肯定是翻不完的，给我几辈子恐怕都翻不完。

索性不翻，置身事外地看看就好。

书架是一个巨大的方阵，纵横几十米，看上去不知有多深广，好像没有尽头。它又是一个静默的方阵，没有一点声音，仿佛身处世界之外。我想说话。话到嘴边化为一道气

声，轻轻吐出，还是显得如此响亮，像喊出来的，吓一跳。索性闭嘴。所有的感想，都留待出去再说。无数书籍，沉浸在它们自己发



冬日暖阳 (中国画) 毛冬华

马先哲仿佛说过“人际关系”的教言，想来极是。凉风天末，依然暖意，识得的师友在与不在，纷纷挤进脑瓜来，于是生出一节节顺口溜，也算是浅薄却存些真情的造句吧，录如次。

(一) 送别饶宗颐夫子
上月还说来看您，南天顿失老龙头。

文章百世只堪怜，煦煦德行暖九州。

(二) 致家乡改革带头人李培义君
尝言我为君端酒，忍见阳河未曾苏。

子弟纷纷搞企业，东坡谷子要人扶。

余昔岁有句赠之：阳河澄清日，我为君端酒。治污紧要也。

(三) 怀诗人流沙河兄
流沙惊去岂存河，草木作篇废小书。

粗茶土碗无滋味，阵摆龙门旧话多。

前在成都，流沙河请吃大碗茶，剧谈甚欢。

(四) 哭浙派新人物画开创者方增先先生
“红书”最爱小村姑，浙派新章领一途。

板凳龙舞归故土，钱塘潮起为君呼！

《说红书》为其成名作之一，曾蒙独绘小村姑珍藏至今。他之人物画模式昔岁风靡国中，影响巨大，“板凳龙”为其晚年力作也。

(五) 画家王震坤摘得白玉兰美术奖，友人戏谓高龄得奖，贺之
有人说你已高龄，

顺口造句十章

谢春彦

65 刚刚小后生。白玉兰开花未晚，修持笔墨要一争！

(六) 日前在“茶文化之旅”国际学术研讨会及“字游”言说中与王蒙重逢，聆其高论，急写其红沙发椅上神姿，便调补白

老王八十五？老王八十六？

老王红沙发，老王作“字游”。

老王茶文化，老王鼓双手。

老王学饮茶，老王九十九。

(七) 得青年专家李美秘制“云茶禅心”普洱一饼，书以谢之

滇寨人涌黑石道，马帮茶映绿芭蕉。

行来不觉秋光老，一片禅心落古桥。

(八) 赴滇写生，为星洲画友刘培和君画像
游人如鲫过，画客争土纸。

未许丹青老，寨头写墨冢。

(九) 韩羽老哥赐寄新六卷集，打通六艺，诸体皆精，足证他还是大作家、文体大家

六卷煌煌不是砖，朝读夜诵泪斑斑。

三个和尚全球赞，不识先生是傅山！

(十) 题程十发美术馆，此沪上第三程馆开张也

一馆一馆复一馆，一程一程又一程。

九峰三泖生奇意，步鲸远山日系纆。

策杖懒寻董玄宰，云间怅望云清清。

程公斋名步鲸楼又修，远山楼，有闲章曰痴思长绳系日也。



清寂之味

吕晓滨

从书架间走过，不敢停下来。停下来可能就不愿意离开了，要将书一本一本本地翻下去，那么多书得翻多久呢。余生肯定是翻不完的，给我几辈子恐怕都翻不完。

索性不翻，置身事外地看看就好。

书架是一个巨大的方阵，纵横几十米，看上去不知有多深广，好像没有尽头。它又是一个静默的方阵，没有一点声音，仿佛身处世界之外。我想说话。话到嘴边化为一道气

声，轻轻吐出，还是显得如此响亮，像喊出来的，吓一跳。索性闭嘴。所有的感想，都留待出去再说。无数书籍，沉浸在它们自己发

散在时代之外，永远恪守自己的规则，谁都不能逾矩。一生立志于打破规矩标新立异另搞一套之辈也不能。

不能出声，但可以眉目传情，因此书架之间曾经发生过一些故事。现在没有故事了。

现在书架之间几乎无人。清寂之地，清到透底，寂到穷绝，可能被人遗弃吗？

我想是不可能的。书的内容可以变成一块小小硬盘，书的香味却是只有捧起来才能闻到，我们哪里离得开书香。

书香注定是一种清寂之味，只被寂寞的灵魂悄悄喜欢。只要有人喜欢便好。

十日谈

明起刊登一组《人生第一次》。

付款趣事 责编：杨晓晖